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陕西红墙”）、“重庆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重庆红墙”）和“贵州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贵州红墙”），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6,000万元，合计18,000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,000万元
- 4、经营范围：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普通货运。（经营范围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（二）重庆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重庆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,000万元
- 4、经营范围：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普通货运。（经营范围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（三）贵州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贵州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,000万元
- 4、经营范围：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普通货运。（经营范围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陕西红墙、重庆红墙和贵州红墙是公司正式启动西南市场、西北市场，进一步完善全国市场布局的重要举措。公司本次设立三家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区域的拓展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基地布局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，公司将实施有

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